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33956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員警於 93 年 12 月 20 日 22 時 30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

執行少年保護措施巡邏勤務，發現少年○○○（民國 7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隨身攜帶香菸，嗣查得該香菸係由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便利商店之受僱人○○○售予該○姓少年，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乃以 9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3667043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

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9561011 號函通知該便利商店負責人於

94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往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站陳述意見，嗣經該便利商店負責人

○○○（即訴願人）委任○○○於是日陳述意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在案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33

9561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2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12 條所稱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，對顧客之年齡有疑時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供

應其菸品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93 年 12 月 20 日有一青年至訴願人經營之便利商店購買菸品 1 包，經店員告知須年滿 18 歲

才可購買菸品，該購菸者當時告訴店員已滿 18 歲（有警察局製作之筆錄為證），但未攜帶證件，依外表上難以判斷是否年滿 18 歲，所以店員才售予菸品。訴願人不服之原因為店員已盡當面告知義務，而該購菸者也告知店員其已年滿 18 歲，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商家有強制看證件之權利，錯在該購菸者欺騙店員，如有處分，理應處罰該購菸者，不該處罰訴願人。

三、卷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獲訴願人經營之便利商店，由訴願人之受僱人○○○販售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○○，此有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 93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僱人○○○之偵訊筆錄及少年○○○之偵訊（調查）筆錄及統一發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訴願人亦不否認其受僱人○○○有販售香菸予該少年之事實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受僱人已當面告知購菸者，須年滿 18 歲才可購買菸品；如有處分，理應處罰購菸者，不該處罰訴願人云云。按「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。」「本法第 12 條所稱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，對顧客之年齡有疑時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供應其菸品。」分別為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依卷附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 93 年

12

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僱人○○○之偵訊筆錄影本觀之，訴願人之受僱人○○○既對前揭購菸者之年齡有疑，並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，則本案依一般情形，仍可合理期待其出示身分證明後始供應該購菸者菸品，然訴願人之受僱人卻在未確認購菸者年齡之情形下貿然售予，於此即難謂無過失，自難以其受僱人已當面告知購菸者須年滿 18 歲才可購買菸品而邀免責，訴願主張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